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康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4號、112年度偵字第47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丁○○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加入少年陳○廷（暱稱「成吉思汗」，無證據證明丁○○可預見陳○廷為少年）及暱稱為「鱷魚」、「新台幣」、「王杰」、「JC」、「全球通應網」等不詳年籍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車手之工作。丁○○與少年陳○廷、「鱷魚」、「新台幣」、「王杰（傑）」、「JC」、「全球通應網」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丁○○按「鱷魚」指示，先後於不明時間，在臺中市某超商內，領取含柯玉良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何宇恩之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鱷魚」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象，致附表一所示之對象陷於錯誤，而

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3部分，因己○○察覺遭騙，因此未陷於錯誤，並僅匯入新臺幣【下同】1元而未遂）。待入款成功後，「鱷魚」、「新台幣」、「王杰（傑）」旋指示丁○○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持提款卡領出（附表一編號5部分，庚○○匯入之款項因帳戶警示遭圈存而無法提領），並於提領地附近交予陳○廷層轉「全球通應網」之人，而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一所示之對象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貳、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公訴人、被告丁○○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公訴人、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於112年6月14日，加入少年陳○廷及暱稱為「鱷魚」、「新台幣」、「王杰」、「JC」、「全球通應網」等不詳年籍成年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並有依照「鱷魚」指示，先後於不明時間，在臺中市某超商內，領取含柯玉良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01 卡、何宇恩之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之提款卡之包裹。之後被告有為附表一編號1-2、4所示提領
03 款項，並於提領地附近交予陳○廷層轉「全球通應網」之犯
04 行。惟針對附表一編號3、5部分，被告辯稱：附表一編號3
05 部分，因為被害人己○○並未陷於錯誤，故主張為無罪之諭
06 知。另針對附表一編號5部分，因告訴人庚○○所匯入之款
07 項，因帳戶警示圈存無法提領，是被告並未提領該筆款項，
08 故亦主張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有於112年6月14日，加入少年陳○廷（暱稱「成吉思
10 汗」）及暱稱為「鱷魚」、「新台幣」、「王杰」、「J
11 C」、「全球通應網」等不詳年籍成年人所屬本案詐欺集
12 團，並有依照「鱷魚」指示，先後於不明時間，在臺中市某
13 超商內，領取含柯玉良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4 000號帳戶提款卡、何宇恩之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
15 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後被告有為附表一編號1-
16 2、4所示提領款項，並於提領地附近交予陳○廷層轉「全球
17 通應網」。另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有以附表一編號
18 3、5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人行騙，以及附
19 表一編號3、5所示之人有為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匯款情
20 形，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共犯陳○廷（少連偵34
21 4號卷第59-71頁）、證人即被害人戊○○（偵47295卷第37-
22 39頁）、丙○○（少連偵344號卷第81-83頁）、施怡靜（少
23 連偵344號卷第85-87頁）、乙○○（少連偵344號卷第89-95
24 頁）、證人即告訴人庚○○（少連偵344號卷第97-101頁）
25 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人丙○○存款帳戶查詢資料（少連偵
26 344號卷157頁）、被害人己○○所提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27 （少連偵344號卷第163-171頁、第173-175頁）、告訴人乙
28 ○○所提相關通話紀錄、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少連偵344
29 號卷第187-191頁）、告訴人庚○○之對話紀錄、通話紀
30 錄、轉帳紀錄（少連偵344號卷第201-205頁、第207-209
31 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1 細（偵47295號卷第97-107頁）、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44號卷第31
03 -32頁）、監視器影像截圖（少連偵344號卷第103-145頁、
04 第211頁）、員警職務報告（少連偵344號卷第27頁、偵4929
05 5號卷第2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
06 連偵344號卷第151-153頁、第159-161頁、第179-181頁、第
07 193-19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
08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344號卷第155頁）、
09 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
10 連偵344號卷第177頁）、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344號卷第197頁）、臺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3 式表（少連偵344號卷第18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4 （少連偵344號卷第185-199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
15 堪認定。又針對附表一編號1-2、4部分，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6 有上開證據予以補強，均應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
17 依據。

18 (二)、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

19 1、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
20 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
21 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
22 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
23 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
24 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
25 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
26 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
27 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新臺幣【下同】
28 1元〉匯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要
31 求被害人己○○按指示操作網路轉帳以解除賠付，被害人己

○○因察覺有異，僅於112年6月17日19時55分匯款1元至何宇恩郵局帳戶，此有被害人己○○之轉帳紀錄（少連偵344號卷第175頁）在卷可查，是被告雖已領取含有何宇恩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且本案不詳詐欺成員亦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因被害人己○○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模式，未陷於錯誤，並無真正交付財物之意思，亦未生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則被害人己○○雖未陷於錯誤而僅有匯款1元至何宇恩郵局帳戶，然依上開說明，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仍應屬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階段。

(三)、關於附表一編號5部分

1、按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己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是以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迄至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前，因詐欺集團實際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之狀態，故詐欺集團就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即為詐欺取財既遂，不因該款項是否遭提領而有不同。再按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時，即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倘該等人頭帳戶嗣因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業經圈存，致無從為後續之領取或轉帳，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則洗錢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查本案不詳詐欺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方式，要求告訴人庚○○按指示轉帳以解除賠付，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7日20時43分匯款2萬9,985元至何宇恩郵局帳戶，惟該帳戶於同日21時24分許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致被告無法提領，而未經被告提領並加以層轉，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未達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結果等情，有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44 號卷第31-32頁）在卷可佐。然而，被告除提領含有何宇恩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外，亦於同日稍早之20時6分許，即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馬岡厝郵局ATM前，以何宇恩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乙○○遭詐騙之4萬9,000元，可知告訴人庚○○於20時43分匯款2萬9,985元匯款時，該帳戶之提款卡係在被告持有中，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對上開告訴人庚○○遭詐欺款項，仍有實際上管領能力，縱稍後因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因此未能提領上開款項，然依上開說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犯行，仍屬既遂。至該款項未遭提領，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犯行，應屬未遂，併此指明。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與少年陳○廷、「鱷魚」、「新台幣」、「王杰」、「JC」、「全球通應網」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戊○○施用詐術，使被害人戊○○多次匯款，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

價上，應認為是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一接續行為。又針對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戊○○遭詐欺金額之行為，應認為是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亦屬一接續行為。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4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罪未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未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至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洗錢未遂犯行部分，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是就被告此部分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八、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針對洗錢既遂、未遂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之部分均予以承認，僅係針對法律適用部分加以主張，故應寬認被告針對本案洗錢犯行均應有自白，又被告於偵查時亦均自白犯行，原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既遂、未遂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均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九、被告本案雖有與少年陳○廷為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考量

01 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檢警追查，多係短暫見面，是未必能
02 辨認陳○廷之實際年齡，且陳○廷於偵查時陳稱：我不認識
03 於112年6月17日，在馬岡厝郵局提款之人等節（少連偵344
04 號卷第63頁），可知被告與陳○廷本不熟識，故被告對於共
05 犯陳○廷係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是否有所預見，尚有疑慮，
06 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當時可得知悉陳○廷之實際年齡。
07 據此，均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9 十、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10 面影響，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
11 人、被害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將財物依詐欺集團
12 成員之指示匯入人頭帳戶（其中附表一編號3之詐欺取財犯行
13 為未遂階段），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自落入詐欺集團手
14 中後，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其中
15 附表一編號3、5之洗錢犯行為未遂階段），經常求償無門，
16 處境堪憐。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一
17 己不法私利，而為上述犯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使不法所
18 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並造成告訴人、被害人
19 分別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20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程度無法與首
21 謀等同視之，且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自白減輕之規
22 定。又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丙○○成立和解；與
23 附表一編號4之告訴人乙○○成立調解，有和解書、本院調
24 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5 未婚，無子女，現從事工地工作，每月收入約3-4萬元等
26 節。另酌以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
28 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伍、沒收部分

30 被告雖陳稱其於112年6月16日、17日各獲得1萬1,000元、3,
31 000元之報酬等節，然而被告業與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被

01 害人、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如前所述，尚須依約支付被害
02 害人、告訴人賠償金，倘被告違反和解、調解內容，被害
03 人、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被害
04 人、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
05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
06 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
0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廖鳳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編號	對象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丁○○提領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1	戊○○（未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為買家，於112年6月16日22時25分許在露天賣場與戊○○聯繫，佯稱無法下單購買戊○○之賣場商品，戊○○應與平台客服聯絡云云，隨後佯為露天拍賣客服人員，要求戊○○設定銀行綁定，按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112年6月16日22時49分、52分各匯款2萬9,989元、1萬1,989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柯玉良帳戶	112年6月16日22時51分、55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永興證券臺中分公司」ATM，各提領3萬元、1萬2,000元
2	丙○○（未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為買家，於112年6月17日經由旋轉拍賣私訊丙○○，再以LINE向丙○○訛稱其購買丙○○之商品且已匯款，惟賣場錯誤結標，致其帳戶凍結	112年6月17日19時36分匯款4萬9,987元	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何宇恩帳戶	112年6月17日19時40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馬岡厝郵局ATM提領5萬元

		云云，隨後佯為中國信託人員，要求丙○○按指示操作以解凍結云云。			
3	己○○ (未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生活市集電商業者，於112年6月17日以電話向己○○訛稱生活市集網站被駭致個資外洩，造成己○○所購商品設定錯誤云云，要求己○○按指示操作網路轉帳以解除，經己○○於112年6月17日16時50分許察覺受騙而未陷於錯誤。	112年6月17日19時55分匯款1元	同上	
4	乙○○ (有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商品客服人員，於112年6月17日19時12分許，以電話向乙○○訛稱其公司因疏忽致條碼錯列，有訂單扣款問題，如欲取消訂單，需洽銀行云云，隨後偽為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要求乙○○以轉帳方式驗證帳號云云。	112年6月17日20時04分匯款4萬9,123元	同上	112年6月17日20時6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馬岡厝郵局ATM提領4萬9,000元
5	庚○○ (有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為買家，於112年6月17日20時43分許，經由旋轉拍賣聯繫庚○○，再	112年6月17日20時43分匯款2萬9,985元	同上	因帳戶警示圈存無法提領

01

		以LINE向庚○○訛稱其欲購買庚○○之商品，惟交易失敗，庚○○應與客服人員聯絡云云，隨後提供「Carousell TW線上客服」連結，佯為客服人員，要求庚○○按指示轉帳以解除賠付云云。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2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一編號4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一編號5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